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4 年以来，武汉控股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核心目标，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培育，运用资本市场赋能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恪尽职守履行决策职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大家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董事会严格遵循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统筹经理层高效推进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5 亿元，同比增幅 21.62%，创历史新高纪录；净利润达 0.88 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 亿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一）深耕主业运营，筑牢发展根基。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工作，厂、站、网全链条协同运营协同优势明显，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10.66 亿吨，同比增长 4.65%，污水处理成本较去年下降 5.09%。工程公司坚持跨区域市场开发，先后中标武汉市全市停车“一张网”项目 EPC、右岸大道南段（江安路至八坦路）工程泵站迁改工程总承包、浮山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总承包（EPC）、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等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7.99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超额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质量有效提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强化资本运营，释放融资效能。报告期内，公司推进 20 亿永续期债券审批工作，优化债务结构，打开持续融资空间。完成 9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切实保障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积极把握上市公司并购发展政策支持，充分挖掘公司存量融资空间及资产价值，研究企业未来资本运作方向，为公司转型发展奠

定基础。

（三）实现科创突破，加速成果转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围绕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能源利用开展创新实践，制定武汉控股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推进搭建省市认证的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专家工作站、联合实验室，为公司各功能板块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建成投用 MBR 膜处理工艺中试基地，实现市政污泥破壁脱水减量技术应用投产。南湖生态活水项目荣获“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优秀奖。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合作研发 CIM—water 模型智慧污水管理平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产品。仙桃水务科技数据资产项目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确权。无人机无人船巡维等新技术实现多场景应用。

（四）践行双碳战略，培育绿色动能。北湖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挂牌，加速构建青山区绿色循环经济与高端新兴产业集群。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运行，获评国家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武汉控股公司光伏发电日均节电 1.4 万度，由过去的碳配额“超支户”首次逆转成为“碳富户”，盈余碳指标上市交易实现收益 240 万元。北湖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绿色动力段管道敷设，具备通水条件。完成湖北省首批再生水权交易。

（五）聚焦精细管理，保障提质增效。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东湖湖下加压站工程等顺利竣工验收。南湖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积极推进收尾，确保按期交付。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余家头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后湖流域治理等全面稳步推进。南湖生态活水项目荣获三星级绿色工业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湖北省市政行业首个获得绿色工业建筑最高等级认证的项目。白沙洲水厂改扩建、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等一系列工程荣获“湖北省示范工程”“武汉市市政工程金奖”等 5 项省、市级荣誉。

（六）拓展市场布局，构建多元生态。深化产业链协同整合，市场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工程公司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海南等地建立合作网络，接连中标海南、咸宁、仙桃污水处理厂、荆门中央电教馆人工智能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涵盖智慧教育、海绵城市等新兴领域，持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跨区域业务稳步推进，排水公司与中交二航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哈萨克斯坦市场开发。隧道公司成功承接汕头海湾隧道正式运维项目，宜都、仙桃、红安等地项目进展顺利，海南澄迈污水处理运维项目为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作出重要贡献。

（七）加强市值管理，深化投关建设。董事会始终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为投资者建立了热线电话、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维度沟通渠道，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信息，增强公司透明度，倾听投资者心声，提升信息传播效率，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

（八）聚焦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全面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及时处置，积极主动防范合规、投资、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稳定等风险，以高水平合规体系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控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规范履行决策职能。2024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议案51项，涵盖定期财务报告、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战略资产并购、融资担保事项、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签署等重大经营决策。各董事恪守勤勉尽责义务，会前深入研究议案材料，会中充分交流审议意见，严格实行“逐项审议、独立表决”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合规性审查及书面确认程序，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决策有效性。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年1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2024年3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7、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

			<p>预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p> <p>1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1、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p> <p>1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6、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8、关于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p> <p>19、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p> <p>2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p> <p>2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审议《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6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p> <p>2、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4年6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8	2024年8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实施白鹤嘴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3、关于实施佛祖岭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4、关于实施高新六路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5、关于实施金口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9	2024年8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发行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2024年10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4年10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2024年11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	2024年12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排水公司收购市城建基金办龙王嘴地区等6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的议案。

武汉控股公司董事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障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签署方案》《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等8项重大议案。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监督决议执行全链条落地，确保战略决策有效实施，为股东创造价值，推动企业实现长期稳健发

展。

### 三、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发展进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面对当前国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环境，董事会将充分把握当前有利时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以金融服务赋能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描绘水务环保产业蓝图。夯实污水处理业务这一发展基石，加快“厂网一体化”工作进程，推动污水收集处理全污染要素管控，逐步实现调度、运维、建管一体化，在“水域资源资产化、盘活存量补增量”方面积极探索，构建可持续的水务环保治理模式。积极推动污泥利用、再生水利用、光伏再生能源利用等“水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将生态价值转换为经济价值。

（二）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坚持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核心，积极开展金融创新，综合运用永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确保企业经营所需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成本可控。2025 年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永续期公司债发行。

（三）以产业链补强引领转型升级。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全力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市政院 100%股权事项。通过收购市政院优质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构建“规投建管运”一体化服务能力及整体协同竞争优势，并借助市政院在城市基础设施智慧运营及数字化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与科创转化能力，有效赋能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四）发挥科技创新“桥梁”作用。做大做强科技力量矩阵，积极发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优势，聚焦人工智能、水生态、水环境等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多元化、高效能的水务环保服务体系。依托中试基地、专家工作站、联合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引领生态环保市场高新技术转化孵化的“经纪人”，环保技术与产品创新应用的“领跑者”，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核心“供应商”。

（五）技术攻关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加强与头部智库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专家智库及联合实验室，在流域治理、人工智能 AI 技术、低空经济、废水处理

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以及净水工艺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为公司各功能板块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布局水域经济等新赛道，探索减污降碳路径，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 2025 年成本预算，坚持“无预算不开支、无计划不融资”原则，确保按期结算。加强跨部门预算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加大预算执行审计力度，严肃预算纪律，有效遏制不必要开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七）以质效提升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加大拓市增收、降本节支力度，持续做好应收账款清理和亏损企业压降工作；树立精益化管理理念，强化精细化调度生产，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严格控制管理性成本支出，提升业务与财务协同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盈利能力。

2025 年是充分机遇与挑战的一年，更是充满希望，播种未来的一年。武汉控股董事会将继续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时间观念，大力发扬“雨天当做晴天干、两天当做一天干”的快干实干作风，将武汉控股公司加速打造成为以综合实力领先、科技创新先行、现代产业引领的国内一流环境综合服务商，创造无愧于广大投资者、无愧于全体员工、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排水公司、水务建设工程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宜都水务环境公司、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武汉济泽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公司、海南济泽水务环境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运营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公司等十二家子公司。

### 二、营业收入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455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6,819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01,439 万元，隧道收入 1,507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143,214 万元，供水管材、电缆及膜销售收入 1,650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961 万元，运营维护收入 1,71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151 万元。

### 三、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 307,059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8,197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136,210 万元，隧道成本 12,275 万元，工程施工成本 130,204 万元，供水管材、电缆及膜销售成本 1,525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成本 828 万元，运营维护成本 1,548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6,272 万元。

2、管理费用 10,059 万元。

3、销售费用 467 万元。

4、研发费用 10,702 万元。

5、财务费用 51,915 万元。

### 四、税金及其他

1、税金及附加 2,253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1,741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1,250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0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万元。

6、投资收益 4,227 万元。

7、其他收益 11,858 万元。

## 五、盈利水平

- 1、营业利润 8,094 万元。
- 2、营业外收入 3,224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251 万元。
- 3、利润总额 10,067 万元。
- 4、所得税费用 1,604 万元。
- 5、年度盈利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2 万元, 其中母公司 6,457 万元, 排水公司 13,944 万元, 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8,807 万元, 隧道公司 64 万元, 仙桃公司 112 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公司 66 万元, 城排天源公司 23 万元, 海南公司 31 万元, 宜都、济泽、黄梅、红安、澄迈公司-3,200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359 万元。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 每股净资产 5.35 元, 净资产收益率 1.68%。

## 六、资产负债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止, 总资产由年初的 2,251,312 万元增加至 2,437,41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年初的 524,359 万元增加至 531,059 万元, 负债总额由年初的 1,704,500 万元增加至 1,884,266 万元。

## 七、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229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 万元。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23,347.24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3,397,56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821,734.36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25 年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和主要经营发展板块，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 一、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二、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分析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407,241.37 万元，同比增长 7.89%；
- 2、利润总额：10,242.28 万元，同比增长 1.74%；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8.15 万元，同比下降 4.47%。

###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六：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七：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24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详见附件），拟支付该所报酬 125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八：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24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详见附件），拟支付其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曹明、孙大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4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	8,000	8,229.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6,818.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2,392.29	部分工程未开展，故没有产生费用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1,700	50.8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800.78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7.3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47.03	
合计		55,800	49,824.8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282.10	8,229.59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需求增大，因此须相应增加施工材料采购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4.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4500.00	16,818.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4625.84	22,392.29	2025 年拟承接武汉水务集团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建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0	50.89	2025 年拟承接武汉城投集团项目建设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0	800.78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147.3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1.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7.98	747.03	

合计	67,500	12,787.22	49,824.80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1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注册资本：450,26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武汉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配件及药剂、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武汉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合同经各方确认：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人民币0.6元；（2）本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武汉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案价；（3）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的专业技能培训业务。

####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武汉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下属建设事业部向武汉城投集团提供代建管理服务；（2）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武汉城投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等；（3）公司下属长江隧道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提供通信通道维护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国家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2）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

公允性。

#### 4、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下属水务环境公司为开拓黄陂临空经济区市场，更好融入当地区域产业生态，计划向武汉城投集团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用于打造黄陂空港科创总部基地。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25 年度，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供排水业务稳定、健康运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网和供水基础设施的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 一、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4.46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5 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民院片区污水优化工程	续建	33,599.53	17,596.53
2	东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179,800.00	2,000.00
3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新建	92,890.17	2,000.00
4	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项目	续建	22,169.20	10,000.00
5	江堤中路污水系统优化-连通港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工程	新建	21,329.43	3,000.00
6	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89,600.00	10,000.00
合计			439,388.33	44,596.53

上述项目立项及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1、民院片区污水优化工程：项目已立项并经武汉市发改委审批通过，投资额依据武发改审批服务[2023]91号文件确定，已完成招标目前已开始施工。

2、东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处于项目前期方案编制阶段；

3、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经洪山区发改委核准。

4、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经武汉市发改委核准，处于开工阶段。

5、江堤中路污水系统优化-连通港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工程：项目处于修规调整阶段。

6、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硚口区发改委核准，待审批后实施。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33599.53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 17596.53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提升泵站 2 座，其中关中泵站规模 1.5m<sup>3</sup>/s，关西泵站规模 3.1m<sup>3</sup>/s，均采用地下式建设。配套建设进水管道的 4200m。

3、项目周期：2024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建立专线管道将污水转输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有效缩短污水重力管长度、缓解现有污水收集系统压力，实现污水高效、高质收集及转输，减轻强降雨情况下污水收集管网排水压力及低负荷进水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的冲击，同时能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二）东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 2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4 万 m<sup>3</sup>/d 污水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标准（TN≤15mg/L）。

3、项目周期：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9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实施提升了沙湖二郎庙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安全性，降低对区域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提高排水公司泵站及管网过流量及污水收集能力。同时也是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决策部署，项目实施后能显著提高处理厂运行效率，节能降耗，并更好的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对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 （三）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经前期咨询研究，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92890.17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 2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主要项目概况为扩建 30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级 AAO 生物池+微絮凝及膜格栅+超滤膜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执行优于一级 A 标准入青菱河。

3、项目周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9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目前其日均处理水量约 33.4 万 m<sup>3</sup>，污水处理负荷率已基本达到饱和。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正在开展南湖花园泵站扩建工程、黄家湖泵站扩建工程、南湖花园初雨调蓄池

新建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完工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量将大幅增加，其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上述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四）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22169.20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 1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污水主干管 DN1200mm 进水管约 52m；新建 DN1400mm 出水管约 2000m。保留原污水泵房，新建 1.7m<sup>3</sup>/s 污水提升泵房。

3、项目周期：2024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龙王嘴污水系统的收集能力，避免污水溢流，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同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创造更有利的运行条件。

#### （五）江堤中路污水系统优化-连通港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21329.43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 3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1.5m<sup>3</sup>/s，配套新建 DN1500mm 污水重力进水管 1582m，新建 DN1200 污水压力出水管 3178m，新建 DN1350mm 污水重力出水管 76m。

3、项目周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6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挖潜南太子湖污水处理系统转输能力，有效提高污水处理量，同时也是贯彻《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决策部署，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

#### （六）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 89600 万元，2025 年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规模 80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臭氧+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滤池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深度处理综合车间、预臭氧及泥处理叠合池、液氧站及臭氧发生车间、浓缩池、脱水车间、综合楼及 110kV 室内变电站等。

3、项目周期：预计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处理工艺升级将增强水厂应对原水水质微污染能力、保障水质安全、改善出厂水水质及服务用户用水体验；满足环境保护要

求，同时节约用水；110kV室内变电站的建设将消除供电系统运行安全隐患。本项目建设主要基于以上必要性考虑。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 30 万 m<sup>3</sup>/d，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10,950 万 m<sup>3</sup>，能够提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抗冲击能力与运行稳定性；改造宗关水厂深度处理工艺，保障水质安全及用户用水体验。实施以上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核准程序，且受到项目工期较长、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整体经营管理效能，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发放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税前报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静	董事长	女	现任	68.76
张司飞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杨小俊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吴立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廖琨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9.52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标准

1. 董事长按公司薪酬方案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2. 独立董事津贴为9.52万元/年，按月发放。

3. 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其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议案十二：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议案十三：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内部的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如是否分期发行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排水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债券的簿记利率区间及最终票面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拟不少于3年（含3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排水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排水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排水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上市场所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 8、担保条款

本次中期票据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

## 9、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暂不涉及特殊条款，如发行前需增加双向回拨、动态发行、投资人回售等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届满24个月之日止。

##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根据排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贴标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或科技创新债券等品种、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排水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

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并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排水公司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议案十四：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4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核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查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14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策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11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

7、2024年10月2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及控股股东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围绕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为抓手，对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各项议案，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和管理行为的监督，重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运作的流程规范，强化落实公司重大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工作，继续做好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严格执行，扎实有效地推进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决策程序规范、资产资金安全、经营管理有效，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